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2 億 774 萬餘元(公開部分 96 億 4,663 萬餘元,機密部分 5 億 6,111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542 萬餘元(51.89%);減免(註銷)數 5 億 5,994 萬餘元(5.80%),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友邦政黨輪替及治安等因素影響,部分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停辦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0 億 8,126 萬餘元(42.31%),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已有初步成效,惟投入政府開發援助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與聯合國建議標準存有差距,復未妥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又採多邊援助模式比率不高;部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國際合作發展量能及成效,俾發揮資源最大效益,暨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我國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於 48 年派遣首批農業技術人員赴越南,開創參與國際援助先河。外交部於 98 年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援外政策主軸。嗣為因應國際合作發展趨勢及援助潮流,於 111 年 9 月提出修正白皮書內容草案,並修正名稱為「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函報總統府及行政院,嗣奉示重新調整,將俟完成程序發布新版白皮書。外交部 111 年度計編列國際合作發展預算 139 億 8,1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國際開發援助事務,回饋國際社會及善盡國際責任,惟投入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與聯合國建議標準存有差距,復未妥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又採多邊援助模式比率不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國際合作發展量能,發揮資源之最大效益:我國 99 至 110 年度投入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ODA)相關經費,其中 99 及 100 年度均為 3.8 億美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分別為 0.101%及 0.093%,至 108 年度以前均未超過該金額,109 年度增至 5.16 億美元,惟 110 年降至 3.09 億美元,占 GNI 比率 0.039%,為 99 年度以來最低,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展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DAC)成員 2021 年援外經費占 GNI 比率 0.33%(表 1)存有差距,倘與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 0.7%相較,差距更為顯著,我國援外經費仍有相當成長空間。復查聯合國 2015 年「阿迪斯阿貝巴行動議程」已就未來 15 年全球永續發展每年所需數兆美元之

表 1 我國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展援助委員會成員開發援助經費

單位：美金億元、%

年度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發展援助委員會成員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總額	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	總額	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
99	3.80	0.101	1,376	0.32
100	3.80	0.093	1,335	0.31
101	3.04	0.062	1,256	0.29
102	2.72	0.054	1,345	0.30
103	2.80	0.051	1,343	0.29
104	2.78	0.052	1,315	0.30
105	3.27	0.060	1,426	0.32
106	3.21	0.056	1,466	0.31
107	3.02	0.051	1,493	0.31
108	3.18	0.051	1,527	0.30
109	5.16	0.073	1,612	0.32
110	3.09	0.039	1,789	0.33

註：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 38 個會員，下設開發援助委員會（DAC）共 31 個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歐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立陶宛、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年監察院「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99-110 年度報告。

龐大資金籌措問題，提出多項措施與建議，包括建議已開發國家應擴大對開發中國家之援助力道，切實履行聯合國所訂之 ODA 標準（占 GNI 之 0.7%）。2016 年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正式啟動，OECD 於 2017 年第 12 屆全球發展論壇揭示，僅 6 個國家達成聯合國建議標準之承諾（按：2021 年僅 5 國達成），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呼籲各國應積極導入私部門資源以補足龐大資金缺口；2015 年前聯合國秘書長（Ban Ki-moon）亦曾呼籲「各國履行承諾之同時，亦須仰賴企業支持，才能全面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均凸顯公私協力之重要性。按國內非政府組織（NGO）於海外從事國際援助事務，為補足我國 ODA 缺口之管道，允宜借鏡國際作法，透過系統化機制整合及揭露公私資源，共同協力促進永續發展，發揮援外工作加乘效果。另 ODA 分為「雙邊」與「多邊」援助，其中多邊援助架構係指援助國與受援國間透過 1 個或多個國際組織執行援助計畫。據外交部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援外計畫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除 110 年度金額占比逾 2 成外，其他年度占比均不及 1 成。綜上，我國參與國際援助已 60 餘年，且因應國際合作發展趨勢及國際援助潮流，近年逐步調整國際合作發展政策，惟仍有投入經費與聯合國建議標準存有差距、未妥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暨採多邊援助模式比率不高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衡酌在政府財政合理負擔下，適度研酌調整經費規模，並研議建構公私援外資源整合平臺，及積極拓展多邊援助架構模式，以擴大國際合作發展量能，發揮資源之最大效益。據復：已於 112 年度建置新版 ODA 提報系統，洽請相關單位詳實填報，並請各機關在預算能力範圍內，增加編列 ODA 預算，以提升我國 ODA 之投入總額。為拓展公私部門合作，將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發

展×創新×永續實驗競賽—影響力先行者計畫」，強化私部門參與我國援外計畫。另持續與亞洲開發銀行（A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美洲開發銀行（CABEI）及中美洲銀行（IDB）等國際援助機構合作，並與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世界農民組織（WFO）、汎美發展基金會（PADF）及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等共同合作技術合作計畫，以擴大執行多邊援外工作。

2. 結合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國際開發援助事務，惟部分永續發展核心指標尚未達年度目標值，部分對應指標目標值未具合理性或挑戰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對應指標階段性成效，俾達成永續發展目標：聯合國於2015年通過2030永續發展議程，2016年揭櫫包含17項目標、169項細項目標及230項指標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括：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保障所有人的健康生活及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等。行政院於107年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包含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6項對應指標，其中核心目標17揭示：「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強調透過推動醫療、教育、技術協助、環保合作等開發援助計畫，協助夥伴國家經濟與社會之發展，包含10項具體目標及13項對應指標，對應指標之主（協）辦機關包括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等。另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機制架構，外交部擔任「核心目標17」之工作分組召集機關。經檢視107至111年度TSDGs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實踐情形資料，核有：（1）部分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值：如指標17.6.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107至109年度實際情形（分別為30.87%、30.87%及32.06%）均未達年度目標值（75%）；（2）部分對應指標目標值未具合理性或挑戰性：如指標17.1.1「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2030年目標值較2020年目標值不增反減，未具合理性，暨指標17.2.1「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數」107至111年實際值遠高於2020及2030年目標值，設定目標值未具挑戰性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落實管考、審查及檢討TSDGs核心目標17項下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情形、年度目標值之訂定及滾動修正。據復：部分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值，係因指標內容涉及我國稅法，暨國際情勢變更之因素，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將與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因應措施暨修正指標；另部分對應指標目標值未具合理性或挑戰性，將與相關部會通盤研議，並檢討目標值之設定與表述，以落實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二）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15.32%，部分持續列為優先購建案件逾10年迄無具體進展，部分個案購建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高通膨等影響，致展延計畫期程，允宜督促研謀加速